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80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0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6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房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房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64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經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房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0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0019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、2、19、29、32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447、547地號、麗山段四小段69地號及麗山段五小段50、122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倭）及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2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1地號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倭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447、547地號、麗山段四小段69地號、麗山段五小段50、122地號等5筆土地及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所有鄭倭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四小段1地號土地，分別於104年7月1日及105年4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

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及108年2月12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382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倭名義，爰撤銷旨揭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、2、19、29、32之5筆土地及旨揭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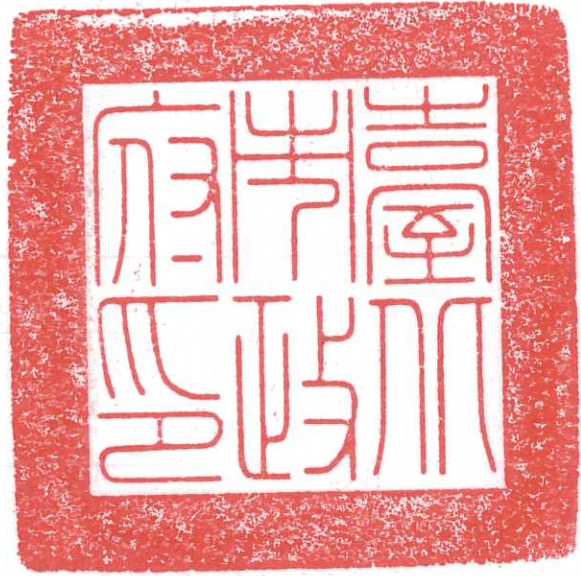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62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3（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2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曹進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登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曹進所有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25地號土地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經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2日北市士地登字第1087003310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曹進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1511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8、59、60、92（詳如清冊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楊敦訓所有本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175、176、243地號等3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4）及謝朝厦所有本市北投區崇仰段四小段670-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已辦竣撤銷國有

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8、59、60、92之土地。

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辦竣撤銷國有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原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
58	士林區	至善段五小段	175	1193.00	楊敦訓	1/4
59	士林區	至善段五小段	176	1670.00	楊敦訓	1/4
60	士林區	至善段五小段	243	57.00	楊敦訓	1/4
92	北投區	崇仰段四小段	670-1	107.02	謝朝廈	1/5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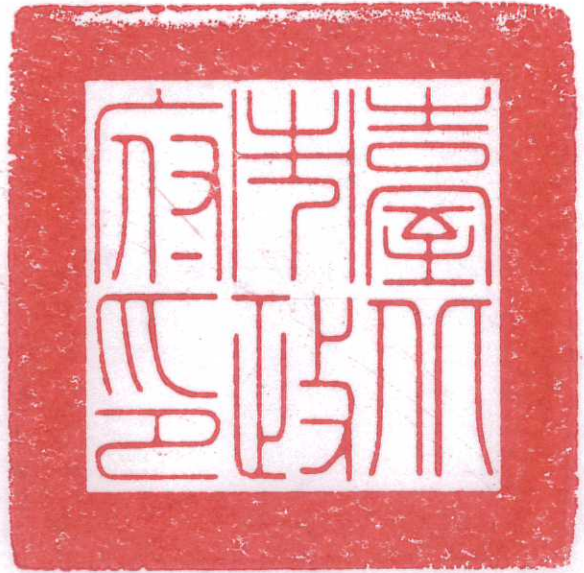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23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87、88、89、90、91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4、744-2、744-3、744-4、753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根旺）及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根旺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根旺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4、744-2、744-3、744-4、753地號等5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4）及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根旺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74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，分別於104年6月29日及105年10月2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

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1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根旺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87、88、89、90、91之5筆土地及旨揭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68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83、84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50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木號、高水能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木號、高水能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50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分為108/2160、135/2160）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木號、高水能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3、8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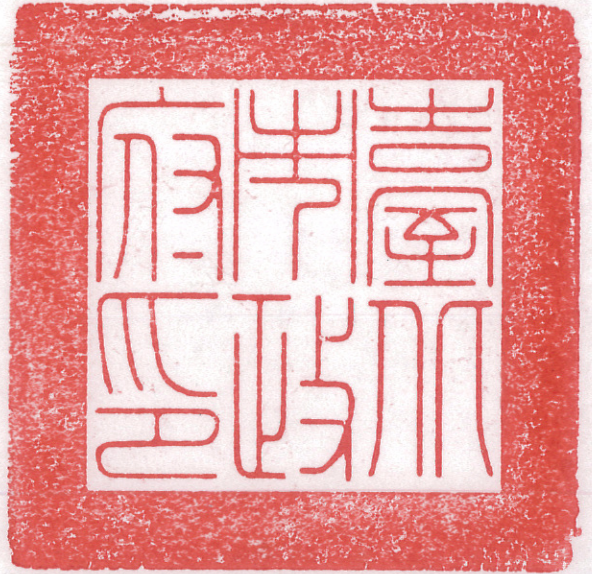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71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4、65、66、73、74（本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23、24、25、79、83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印國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印國所有本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23、24、25、79、83地號等5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4/56）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印國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4、65、66、73、7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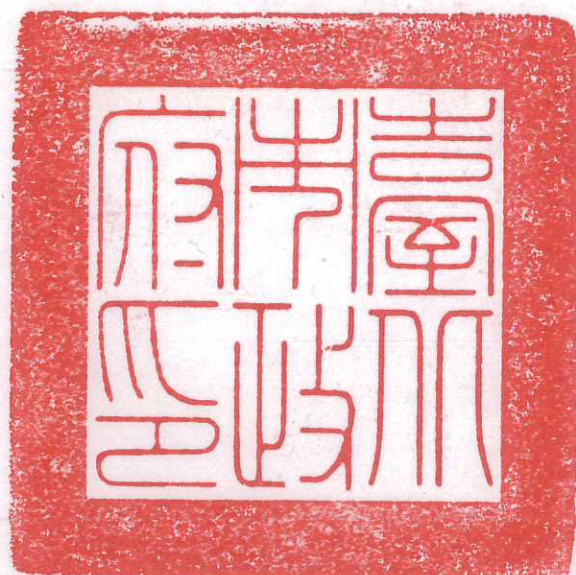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71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1~63、67~72（本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12、65及67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魁鶴、張印鐘、張印通等3人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魁鶴、張印鐘、張印通等3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力行段一小段12、65及67地號等3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3）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1~63、67~7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86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47、51、52（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06-1、215、215-1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開漳聖王，管理者：郭大樹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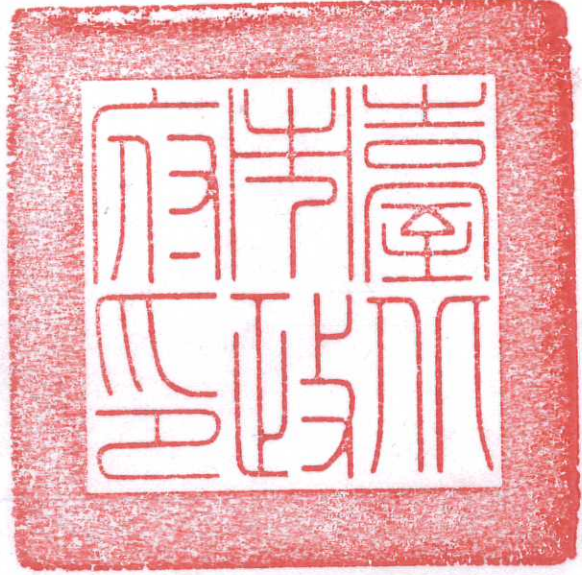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開漳聖王（管理者：郭大樹）所有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06-1、215、215-1地號等3筆土地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2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開漳聖王（管理者：郭大樹）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47、51、5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0083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、34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289、298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揚合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揚合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289、298地號等2筆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揚合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3、34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25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6及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附件序號3（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143、10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吳查某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及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吳查某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143、10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1/4）分別於104年6月29日及106年8月3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吳查某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6及序號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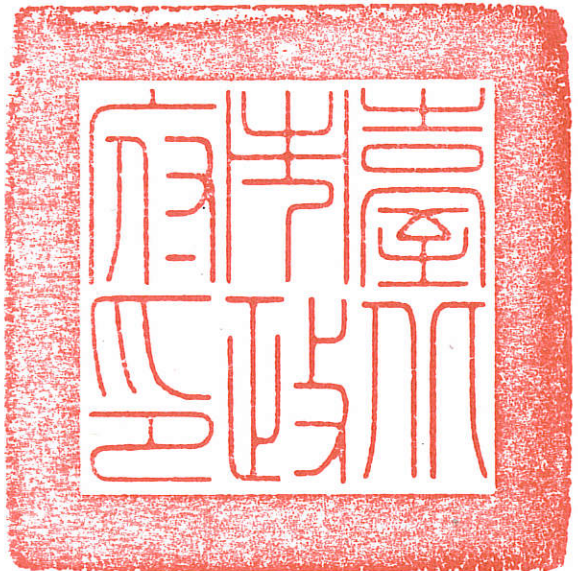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54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0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王慶隆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王慶隆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04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2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王慶隆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36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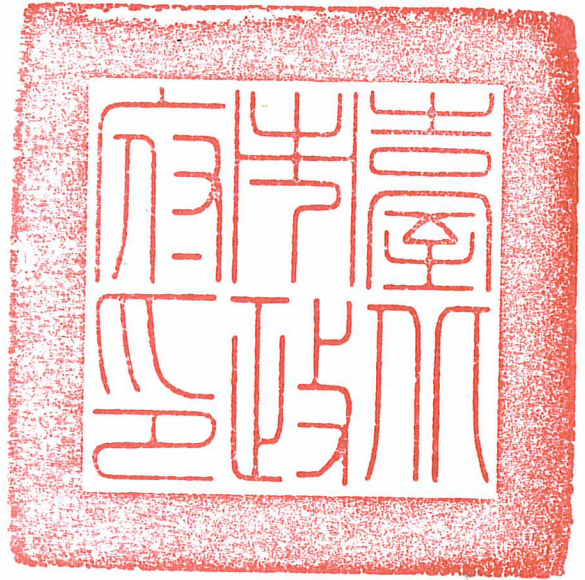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57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3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4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深海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深海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345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9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深海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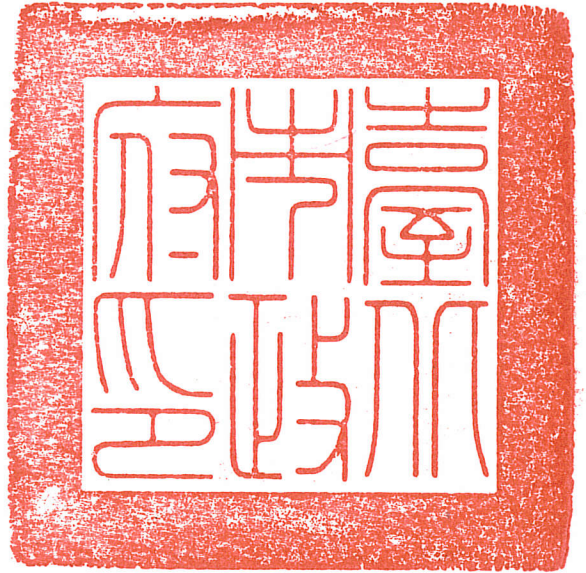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62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、7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37、240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王双川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王双川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237、240地號等2筆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9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王双川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、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69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37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蘇新本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蘇新本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374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9月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蘇新本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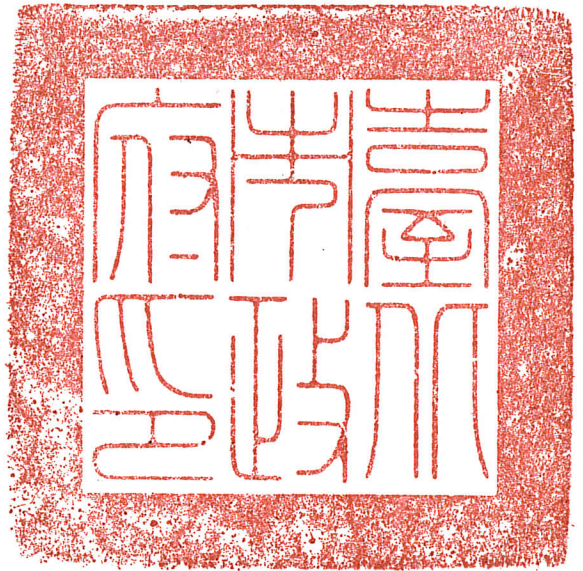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84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0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43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謝金木，權利範圍1/2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謝金木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433地號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9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謝金木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